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政府總部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EA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CMAB C2/8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S/S/23/14-15/

電話 Tel: 2810 3269
圖文傳真 Fax: 2840 1976

香港中環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鄭喬丰女士

鄭女士：

**《2015年區議會條例（修訂附表7）令》
（2015年第49號）（“命令”）**

及

**《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（區議會選舉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（2015年第50號）（“規例”）**

謝謝你於2015年3月16日的來信，提出了可於命令及規例採用的另一措辭，以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。

2. 我們已再次斟酌命令及規例採用的有關表述（即“如屬區議會於[日期]結束的任期/其後任何任期的議員的選舉”）。我們認為它準確反映了我們的政策原意。我們仍然認為使用這措辭是合適的，因此不必修訂有關命令及規例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（姜必楷 代行）



2015年3月23日

副本送：律政司（經辦人：陳毅謙先生）